

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20 案設立經費募集專戶應行配合注意事項

一、公民投票案主文全文：您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？(即北起觀音溪出海口，南至新屋溪出海口之海岸，及由上述海岸最低潮線往外平行延伸五公里之海域)(下稱第 20 案)

二、經費募集專戶名稱

| 申請者 | 專戶名稱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提案人之領銜人 | 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20 案領銜人潘忠政 經費募集專戶 |
| 支持意見之代表人 | 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20 案支持意見代表 人〇〇〇經費募集專戶 |
| 反對意見之代表人 | 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20 案反對意見代表 人〇〇〇經費募集專戶 |

三、經費募集期間

- (一) 自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(110 年 5 月 14 日)至 110 年 12 月 17 日(舉行公民投票前一日)止，可向各金融機構開立募集經費專戶。
- (二) 各金融機構承辦人應於受理專戶申請後，將專戶影本傳真本會，俾便列管；並於受理時提醒開立專戶者，於開戶後應向本會申請經費募集許可，始得開始收受捐贈。
- (三) 各金融機構於受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募集經費專戶之申請時，應先至本會網站之「全國性公民投票專區」下之「經費募集專區」確認公民投票案是否已公告成立，及本注意事項是否上傳，或向本會專責人員確認。

四、臨櫃存入現金及託收票據之末日

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得收受經費募集之末日為 110 年 12 月 17 日(舉行公民投票前一日)，依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，現金者，除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現金捐贈，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(不包括「無摺存款」)外，應於收受後 15 日內存入專戶。如係託收票據，票據之發票日須在 110 年 12 月 17 日(舉行公民投票前一日，含當日)之前，否則請拒絕託收。

五、本會連絡電話：02-23565463；傳真：shangweiliu@cec.gov.tw